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6〕第 180-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6）第 180-11 号

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海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5月18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180-1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180-2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6）第180-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大成证字（2016）第180-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以及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相关问题的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

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10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12
反馈意见一	12
反馈意见二	25
反馈意见三	28
反馈意见四	30
反馈意见五	32
反馈意见六	33
反馈意见七	40
反馈意见八	41
反馈意见九	42
反馈意见十	44
反馈意见十一	48
反馈意见十二	51
反馈意见十三	52

反馈意见十四 60

反馈意见十五 69

反馈意见十六 72

反馈意见十七 74

反馈意见十八 75

反馈意见十九 77

反馈意见二十 78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海特生物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源、控股股东	指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海特有限	指	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武汉博肽	指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智诚海威	指	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武大资产	指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股东
乾瞻财富	指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混沌投资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建信康颖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湘特投资	指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藏君丰	指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君丰	指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和企业	指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医大开发部	指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原名为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已于2000年7月16

		日并入武汉大学，原公司股东
光大中南	指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四环投资	指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东润时代	指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上海数缘	指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四环生命	指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原公司股东
国都投资	指	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公司股东
湖北新航线	指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领航商贸	指	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海特派金	指	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英山石斛	指	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沙东生物或北京沙东	指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壹源堂	指	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6月)》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4年6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151号)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408号)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核查期间	指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个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ZL200910103826. X	睫状神经营养因子（CNF）的N-末端化学修饰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受让	2016年12月23日	2009年5月12日	发行人

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针对保护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反馈意见一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一次反馈意见问题1（1）的要求，说明历史上各非自然人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完整股权结构（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股东性质，并说明各股东（含历史股东、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的要求，说明历史上各非自然人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完整股权结构（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股东性质。

发行人历史上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光大中南、东润时代、四环投资、湖北新航线、四环生命、上海数缘、国都投资、武汉大学、武大资产、华融资产、深圳君丰13家单位。

（一）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

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在1992年3月至2000年8月期间，持有海特有限51%的股权。该企业系一家注册在台湾地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00年出让所持有的海特有限股权。

（二）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

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在1992年3月至2000年10月期间持有海特有限股权，2000年10月作为海特生物的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企业成立于1992年1月，注册资金3.5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由于湖北医学院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1998年4月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

间，其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没有发生变化，其主管单位由于湖北医科大学并入武汉大学的原因，变更为武汉大学。

该企业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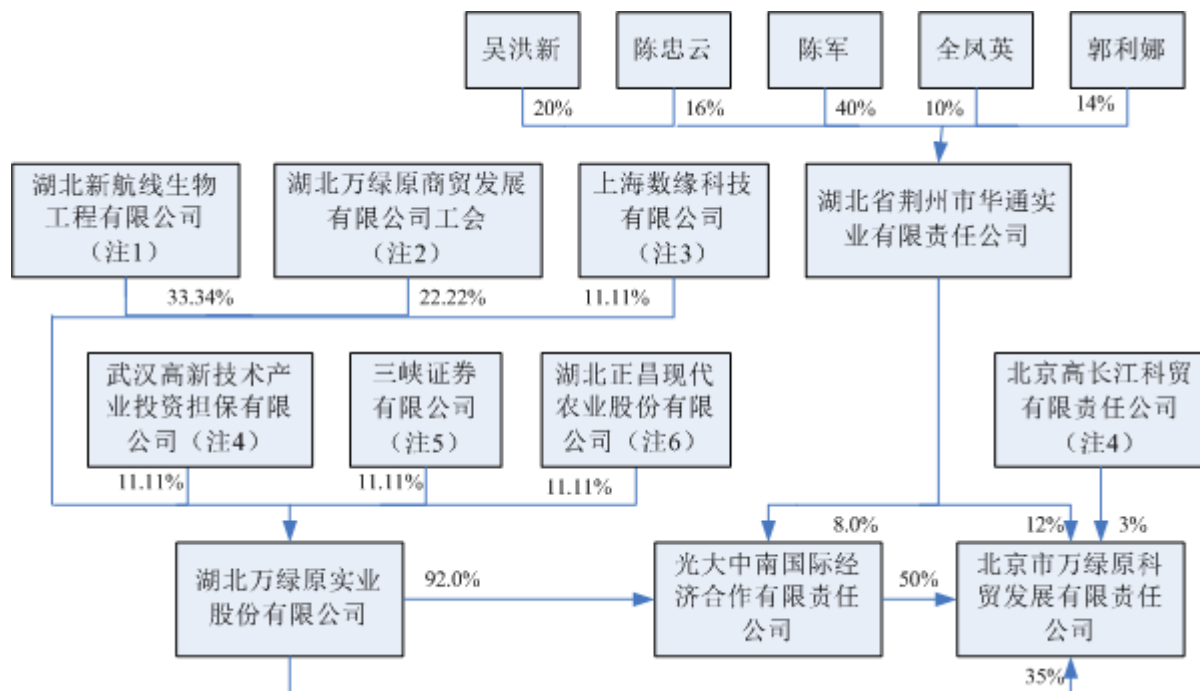
光大中南成立于1995年4月，在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期间持有海特有限股份，期间有过一次股权变更。

1、2000 年 10 月前光大中南股权结构

2000年10月前，光大中南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绿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0	92.0%
2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	8.0%
合计		3,000	100%

图1, 2000年10月前光大中南国际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注：1、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下文；2、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万绿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湖北万绿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即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会组织；3、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图3；4、目前无法获得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高长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信息；5、2005年三峡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亚洲证券有限公司）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6、目前湖北正昌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荆沙文岗特种水产养殖公司、沙市水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振声实业公司、湖北柏枝实业公司、荆沙物资贸易总公司、荆沙物资产业公司、荆沙正昌装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个人股；7、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高长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正昌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0 年 10 月光大中南股权变更情况

2000年10月，光大中南注册资本增加到6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绿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0	40.6%
2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	3.5%
3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9.4%
4	北京环球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1,800	26.5%

合计	6,800	100%
----	-------	------

注：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图2；北京环球世纪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图3。

3、目前光大中南已经注销。

（四）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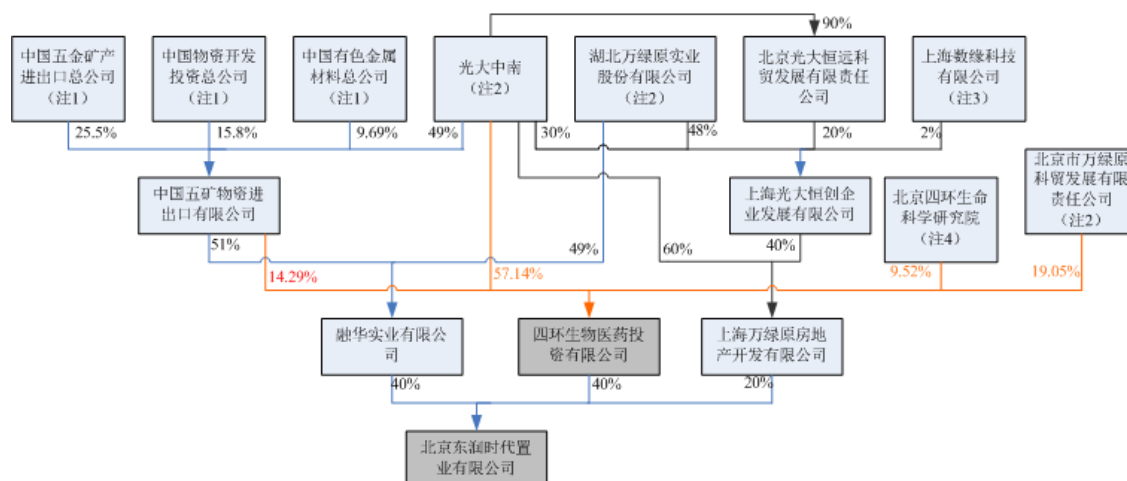
东润时代成立于2000年6月，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有过四次股权变更。

1、2000年11月东润时代股权结构

东润时代2000年11月发起设立海特生物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
2	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0%
3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计	5,000	100%

图2，2000年11月时，东润时代的股权控制关系



注：1、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均为国有投资主体；2、光大中南、湖北万绿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关系见图1；3、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图3；4、北京四环生命科学

研究院的股权关系见下文。

2、2002 年 5 月东润时代股权变更

2002年5月，东润时代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见图2）	2,000	40.0%
2	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1,000	20.0%
3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2）	2,000	40.0%
合计		5,000	100%

注：1、2001年5月，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郭建子持有80%、陈冰冰持有15%、袁善浩持有5%，2002年4月，袁善浩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正月，该公司现名北京罗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3 年 5 月东润时代股权变更

2003年5月，东润时代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娟	3,000	60.0%
2	倪高平	2,000	40.0%
合计		5,000	100%

4、2004 年 8 月东润时代股权变更

2004年8月，东润时代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
2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3,000	60.0%
合计		5,000	100%

注：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6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郭利娜持有32.5%、陈宗敏持有30%、吴洪新持有3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亚派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7.5%的股权，郭利娜持有其32.5%股权，北京园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毛世明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2004 年 11 月东润时代股权变更

2004年11月，东润时代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5.38%
2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3.08%
3	北京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注	8,000	61.54%
合计		13,000	100%

注：北京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2003年11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9.6%股权、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9.7%股权、陈军持有0.3%股权、陈亚持有0.3%股权；2005年7月，北京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26%股权，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9.74%股权；2005年11月，北京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持有60.26%股权、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9.74%股权；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王润星持有35%股权。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润时代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名：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环投资成立于1999年12月，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四环投资股权发生五次变更。

1、2000 年 11 月四环投资股权结构

四环投资在2000年11月16日前注册资本10,500万元，股权结构见图2，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7.14%
2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000	9.52%
3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05%
4	中国五矿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4.29%
合计		10,500	100%

2、2000 年 11 月四环投资股权变更

2000年11月16日，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3,060	29.14%
3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000	9.52%
4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05%
5	中国五矿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4.29%
合计		10,500	100%

注：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见上文。

3、2002 年 4 月四环投资股权变更

2002年4月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0	43.43%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000	28.57%
合计		10,500	100%

注：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见图2。

4、2003 年 4 月四环投资股权变更

2003年4月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0	43.43%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8.57%
合计		10,500	100%

注：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见上文。

5、2003 年 5 月四环投资股权变更

2003年5月四环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4,00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1.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60	57.57%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1.43%
合计		14,000	100%

6、2003 年 11 月四环投资股权变更

2003年11月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1.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60	79.00%
合计		14,000	100%

2003年12月，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6 年 7 月四环投资股权变更

经过2006年7月和2007年1月两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冰冰	2,940	21.00%
2	郭建子	11,060	79.00%
合计		14,000	100%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四环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名：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原名湖北万绿原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更名为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通过武汉博肽间接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持股期间该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四次变更。

1、2000 年 10 月领航商贸股权结构

2000年10月领航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1）	150	5.00%
2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250	8.33%
3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注1）	550	18.33%
4	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500	16.67%
5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2）	400	13.33%
6	北京光大恒远科贸有限公司（注2）	750	25.00%
7	吴洪新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

注：1、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图1；2、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光大恒远科贸有限公司见图2。

2、2003 年 12 月领航商贸股权变更

2003年12月湖北新航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洪新	1,200	40.0%
2	吴先明	1,250	41.7%
3	杨国庆	550	18.3%
合计		3,000	100%

3、2010 年 5 月领航商贸股权变更

2010年5月湖北新航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先明	1,250	41.7%
2	杨国庆	1,750	58.3%
合计		3,000	100%

4、2011 年 12 月领航商贸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先明	1,250	41.7%
2	陈亚	1,750	58.3%
合计		3,000	100%

5、2012 年 7 月领航商贸股权变更

2012年7月，吴先明与陈亚、陈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领航商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亚和陈煌。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亚	2,700	90%
2	陈煌	300	10%
合计		3,000	100%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领航商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单位成立于1999年9月，系挂靠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持有《北京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字号：11-0545），所有制性质为合作。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国有事业单位，设立存续期间未取得财政拨款，其经费类型为企业化管理，编

制为0人，实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营，现该单位已经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的性质为非国有事业单位，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并经营，其持有海特生物股权期间与海特生物原股东光大中南、东润时代、领航商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关联关系。

（八）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数缘成立于1995年9月，自2000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上海数缘持有海特生物股权期间，股权结构发生两次变化。

1、2000 年 10 月上海数缘股权结构

2000年10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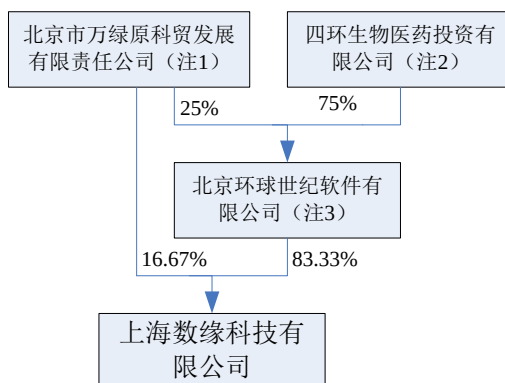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60.0%
2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	40.0%
合计		200	100%

2、2000 年 12 月上海数缘股权变更

2000年12月，上海数缘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万元，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环球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1,000	83.33%
2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67%
合计		1,200	100%

图3，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股权结构图



注：1、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见图1；2、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上文。3、2001年2月，北京环球世纪软件有限公司改名为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亚持有25%股权，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2004年12月，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数缘持有75%股权、陈亚持有25%股权；2010年10月，陈亚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海数缘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投资成立于2000年11月，自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持有海特生物股权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2004年4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国都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娜	2,000.00	40.00%
2	周凡	1,000.00	20.00%
3	陈占国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自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

校，是国有事业单位。

（十一）武大资产

武大资产自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金22,465万元，系武汉大学主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华融资产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系财政部出资控股的国有企业。

（十三）深圳君丰

深圳君丰在2014年12月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谢爱龙	600.00	60.00%
2	李逸微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与海特生物现股东西藏君丰存在关联关系，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二、说明各股东（含历史股东、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光大中南、东润时代、四环投资、湖北新航线、四环生命、上海数缘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存在互相交叉持股的情况，股权关系较为复杂，其主要的最终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忠云、陈军、陈亚、陈宗敏、吴洪新和吴先明家族，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陈忠云、陈军、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吴先明互为近亲属关系，陈忠云系陈军、陈亚的父亲，与陈宗敏的系兄妹关系，陈军和陈亚系兄弟关系，陈宗敏和吴洪新系夫妻关系，吴洪新与吴先明为兄妹关系。陈忠云等家族成员在光大中南、东润时代、四环投资、湖北新航线、四环生命、上海数缘及其主要股东中持有重要股权，对上述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

2006年4月，三江源成为海特生物的控股股东，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成为海特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成员基本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特生物股份。2008年吴先明不再持有三江源股份、上海数缘不再持有海特生物股份，2012年吴先明退出领航商贸后，家族其他成员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特生物股份，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东润时代置、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和作为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的主管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的设立单位）、上海数缘、领航商贸、武汉博肽、武大资产、华融资产、深圳君丰出具的声明、对东润时代、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和作为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的主管单位）、上海数缘、领航商贸、武汉博肽、武大资产、华融资产、西藏君丰和光大中南持有海特有限股份时期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反馈意见二

请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回复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和陈宗敏互为近亲属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江源、武汉博肽外）及其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陈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没有任何亲戚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亚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

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若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洪新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若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承诺人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宗敏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及关联股东武汉博肽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三江源、乾瞻财富、德同新能、混沌投资、武汉博肽、建信康颖、神华投资、长沙湘特、智诚海威、西藏君丰、君和企业及其主要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对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

反馈意见三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一次反馈意见问题1（2）的要求，说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涉及补缴税收优惠，如涉及，请说明补缴金额及补缴情况，如未补缴，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回复说明】

1992年3月，经武汉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与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2000年6月27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

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及企业类型的批复》（武新管外字（2000）29号），同意原投资方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海特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稽查所于2000年11月出具的《涉外税务审计报告》（案件编号13062），根据国税发[1992]218号文规定，海特有限为沿江开放城市企业，其企业所得税适用24%的税率；海特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含与台港澳合资）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的政策；地方所得税3%；由于海特有限合资年限不满十年，须补缴因享受外资企业税收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经核实海特有限历年的利润分别为：

单位：元

-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1-9月
利润	-57,286.94	-280.00	-346,704.56	430,859.78	236,716.22	777,547.68	-540,891.64	-2,043,258.47

由于海特有限将实际在1997年发生123.34万元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但未获批准，因此计入2000年度的管理费用。在此次核查中，经税务部门同意，将该项费用调整为1997年的管理费用。将上述调整后，海特有限1997年利润为负数，1998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1999年和2000年1-9月份的利润仍然是负数。税务部门确定海特有限仅须补缴1996年度所得税7,178.84元；但由于1999年海特有限预缴企业所得税14,967.28元，而海特有限1999年度净利润为-540,891.64元；因此在抵缴1996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后，还应退回预缴的企业所得税7,788.44元。《涉外税务审计报告》（案件编号13062）的处理意见中明确税务机关应退回海特有限预缴的所得税；该处理意见中还要求海特有限补缴增值税24,971.43元，海特有限已于2000年11月28日缴纳。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于2000年11月出具了海特有限的《税务清结审批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证明已经完成了税务清结。

海特有限向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获得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局的批准，完成了相关税务注销手续，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务稽查报告》（武地税征（99）JC031）证明已经完成了税务清结。

本所律师认为海特有限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已经完成

了税务清算，不存在需补缴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特有限的财务资料、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稽查报告和审计报告。

反馈意见四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企业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未评估、高校等国有股份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发行人回复称“经教育部授权武汉大学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请说明武汉大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原）股东是否有权限就其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请一并提供上述文件。

【回复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由于华融资产属于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资产处置应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政部，财金〔2008〕85号）。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公司资产处置应遵循“评处分离、审处分离、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原则和办法，华融资产处置资产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由其公司内部完成。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融资产有权出具确认其处置其持有的海特生物股权合法的文件。

发行人2011年及以后进行的增资行为，未按2005年8月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核准和备案，不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

案手续。”应该由武大资产根据其产权关系完成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根据武大资产的产权关系，应该由教育部对海特生物历次国有股权变更中存在的程序性瑕疵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

2016年1月，武汉大学向教育部提交《武汉大学关于恳请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请示》。2016年5月，教育部财务司发函《关于武汉大学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教财司函[2016]309号），要求武汉大学确认海特生物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武汉大学于2016年6月发函《武汉大学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武汉大学及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武大产字[2016]1号），确认“我校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包括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及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特生物历次股权变更中，有部分未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变更手续，但目前已获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武汉大学出具此确认文件，合法有效。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特生物的工商变更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大学《关于对原“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所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意见》、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法人股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1102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第221号）、教育部财务司发函《关于武汉大学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教财司函[2016]309号）和武汉大学发函《武汉大学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武汉大学及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武大产字

[2016]1号)等文件,并走访了武大资产和华融资产。

反馈意见五

发行人原股东光大中南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由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受让的抵债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农业银行向光大中南转让上述资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说明】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4号)》和2000年8月31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0)武开法执字第125号)》,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武开国用[93]字第44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武房房开96字第14-00004号)和271台(套)设备、5辆车辆以抵债变现价值4,954.39万元,抵偿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上述抵债资产由武汉市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武房市估字(2000)第436号),评估价值为5,504.88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798.45万元,房屋评估价值1,551.65万元,设备及车辆评估价值1,154.78万元。

经上级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处理上述不良资产,在发出该信息后,有多家企业(包括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 600421]等)竞拍该资产。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根据各竞拍人出价等因素综合考量,决议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光大中南,上述程序是在法院主持下进行的。2000年8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与光大中南签订《生物公司抵债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光大中南以5,056万元收购武汉市开发区法院裁定武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抵偿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贷款本息的全部资产。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光大中南的过程履行了

中国农业银行内部的必要程序，整个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武汉市开发区法院于2000年8月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该资产的价值，评估机构作出武房市估字（2000）第43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显示该资产的市场价格为5,504.88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最终以5,056万元的金额将该资产处置给光大中南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银行内部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农业银行向光大中南转让上述资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价格略低于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核查情况】

发行人工商资料、民事判决书、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经办人员。

反馈意见六

请说明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将部分股份无偿赠送给武汉大学的合理性，该等股份无偿赠与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请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含历史、现有）中，名称含“四环”字样股东的性质、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一、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将部分股份无偿赠送给武汉大学事项

2004年4月，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向武汉大学无偿赠送海特生物股权时，与海特生物当时的其他股东东润时代、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数缘等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事）业单位。2004年前后，海特生物经营情况不理想，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武汉大学是国内著名的高等学府，实力雄厚、技术力量较强，如果增加武汉大学持有海特生物股权比例，有可能推动武汉大学和海特生物的产学研合作，对改善海特生物的经营状况有帮助；而海特生物未

来如果经营情况好转，对海特生物股东是有益的，因此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股票赠送给了武汉大学，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系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并经营的挂靠事业单位。这两家单位处置其资产只需要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无需任何政府部门审批。

经本所律师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名）进行访谈，且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向武汉大学赠送海特生物股份事项已经完成，对该等股权不主张任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向武汉大学赠送海特生物股份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所有权争议。武汉大学接受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赠送海特生物股份，不需要承诺任何附加条件，因此无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二、名称中含有“四环”的股东的情况

（一）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000年11月16日前注册资本10,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7.14%
2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000	9.52%
3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05%
4	中国五矿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4.29%
合计		10,500	100%

2000年11月16日，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	29.14%

3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000	9.52%
4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05%
5	中国五矿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4.29%
合计		10,500	100%

2002年4月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0	43.43%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8.57%
合计		10,500	100%

2003年4月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0	43.43%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8.57%
合计		10,500	100%

2003年5月四环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4,00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1.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60	57.57%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1.43%
合计		14,000	100%

2003年11月四环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1.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60	79.00%
合计		14,000	100%

2003年12月，四环投资更名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2006年7月和2007年1月两次股权转让，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冰冰	2,940	21.00%
2	郭建子	11,060	79.00%
合计		14,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性质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特生物股权期间与海特生物原股东光大中南、东润时代、领航商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关联关系。

（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单位成立于1999年9月，系挂靠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持有《北京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字号：11-0545），所有制性质为合作。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国有事业单位，设立存续期间未取得财政拨款，其经费类型为企业化管理，编制为0人，实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营，现该单位已经注销。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将其所持有的海特生物股权无偿转让给武汉大学，因此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持有及转让海特生物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的性质为非国有事业单位，其持有海特生物股权期间与海特生物原股东光大中南、东润时代、领航商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关联关系。

（三）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即三江源）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

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0	94.44
2	吴先明	180	5.56
合计		3,240	100.00

2006年3月8日，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吴洪新	1,296	40.00
2	陈亚	972	30.00
3	陈宗敏	792	24.44
4	吴先明	180	5.56
合计		3,240	100.00

2008年4月9日，三江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吴洪新	1,296	40.00
2	陈亚	1,152	35.56
3	陈宗敏	792	24.44
合计		3,240	100.00

2011年6月10日，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5日，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在更名为三江源之前与光大中南、东润时代、领航商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关联关系。

（四）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3日，原名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间为海特生物股东东润时代的股东，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为海特生物股东领航商贸的股东。

2000年10月，该公司为海特生物间接股东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0
2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001年5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9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罗倍基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00
2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003年9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罗倍基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30.00
2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4	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00

2004年4月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	86.67
2	北京环球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00	13.33
	合计	4,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东润时代、领航商贸股份期间与光大中南、东润时代、领航商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关联关系。

（五）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400	80.00
2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三江源股份期间与海特生物原股东光大中南、东润时代、领航商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关联关系。

（六）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其他名称中含有“四环”企业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其他名称中含有“四环”企业主要有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厂房。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原系上市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5）的控股子公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5）的控股股东。

2007年12月，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股份，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1月，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 1、海特生物的工商变更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
- 2、海特生物历史上和目前的股东或其主管机构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大资产、三江源、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访谈记录。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反馈意见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康颖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之间的关联关系，请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进行披露，说明保荐机构进场开展工作时间，说明上述情形对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持有发行人3.49%股份的股东建信康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有限合伙人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52.33
4	有限合伙人	陈志贤	1,000.00	3.33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6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		合计	30,000.00	100.00

其中，建信康颖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为上市公司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建信康颖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建信康颖与安信证券不构成受同一控制关系。

2013年7月开始，安信证券海特生物项目组开始进场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此基础上，安信证券项目组出具了IPO立项申请报告，并于2013年8月28

日向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IPO立项申请；2013年9月13日，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辅导并IPO立项。

建信康颖主要从事医药行业的投资，其通过行业信息了解海特生物，通过其自有渠道向海特生物表达投资意愿。2014年2月18日，海特生物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注册资本增加到7,592.3561万元，分别向混沌投资、建信康颖、长沙湘特、德同新能发行3,385,240股、2,708,192股、1,467,841股和4,062,288股，并修订公司章程。2014年3月，混沌投资、建信康颖、湘特投资和德同新能分别与海特生物签订《增资合同》，以14.77元/股的价格认购海特生物3,385,240股、2,708,192股、1,467,841股和4,062,288股。2014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信康颖成为海特生物股东之一。

安信证券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康颖在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均为完全独立运营的主体，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立项、尽职调查以及内核程序均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相关尽调工作指引进行。安信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对海特生物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因此，安信证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单位建信康颖投资海特生物，不影响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建信康颖的工商资料、声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声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企业。

反馈意见八

西藏君丰因不符合竞拍条件而委托深圳君丰竞拍取得发行人股份，请说明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纠纷风险。

【回复说明】

2014年12月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100万股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由于华融资产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海特生物股权时，要求参与购买者必须是法人或自然人。由于西藏君丰系有限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不能进场购买挂牌的海特生物股权，因此通过其关联方深圳君丰购买。

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君丰委托关联方深圳君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西藏君丰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纠纷风险。

【核查情况】

1、海特生物的工商登记变更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

2、西藏君丰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反馈意见九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2016年**向股东派发红利。请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的主要去向。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两次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分得红利情况如下：

一、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来源
2015-11-16	2,600.00	海特生物（分红）
2016-4-21	3,000.00	海特生物（分红）
小计	5,600.00	-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2016-3-2	40.00	购办公楼
2016-5-31	507.40	购办公楼
2016-1-29	1,100.00	广西鼎誉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2016-4-25	400.00	广西鼎誉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2016-4-25	600.00	广西鼎誉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2016-3-1	860.00	武汉阜泰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2016-3-2	700.00	武汉阜泰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借款）
2016-3-16	140.00	武汉阜泰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16-4-25	1,500.00	武汉阜泰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小计	5,847.40	-
二、陈亚		
时间	分红金额(税后, 万元)	来源
2015-11-16	509.60	海特生物（分红）
2016-4-21	588.00	海特生物（分红）
小计	1,097.60	-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2016-3-17	417.45	购住房
2016-3-28	158.06	支付收购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款
2016-8-8	368.94	支付收购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款
2016-6-6	500.00	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小计	1,444.45	-
三、吴洪新		
时间	分红金额(税后, 万元)	来源
2015-11-16	156.00	海特生物（分红）
2016-4-21	180.00	海特生物（分红）
小计	336.00	-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2015-12-5	156.00	陈亚（还款）
2016-5-8	180.00	陈亚（还款）

小计	336.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鼎誉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阜泰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是海特生物的供应商、经销商或推广商。

【核查情况】

1、三江源、武汉博肽、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银行对账单；

2、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陈亚、吴洪新的银行对账单；

4、陈亚、吴洪新的借款条；

5、三江源、武汉博肽、陈亚、吴洪新出具的声明和访谈记录。

反馈意见十

请发行说明与股东乾瞻财富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壹源堂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杨国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研发人员杨国成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国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与股东乾瞻财富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壹源堂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乾瞻财富、刘维雷、杜汉武签署《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8月3日，壹源堂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回复说明出具日，壹源堂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海特生物	3,250.00	67.02	2,220.00	73.51
乾瞻财富	1,000.00	20.62	500.00	16.56
杜汉武	400.00	8.24	200.00	3.31
刘维雷	200.00	4.12	100.00	3.31
合计	4,850.00	100.00	3,020.00	100.00

海特生物以其持有的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347号）的英山石斛100%股权作价1,189.97万元和货币资金1030.03万元作为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立足于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推动公司的长足发展，适度拓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壹源堂。壹源堂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相关中药新型饮片、健康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看好铁皮石斛及中药饮片未来的市场前景。铁皮石斛具有独特的药用价值，以其茎入药，是石斛类药材中最为名贵、药用价值最高的品种，更是在历史上获得了“九大仙草之首”的美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健康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促进城乡保健品消费支出以每年15~30%的速度快速增长。铁皮石斛作为传统名贵中药材，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欢迎。目前国内铁皮石斛市场尚未形成垄断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处于中小规模发展阶段。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而言，铁皮石斛产业处于产业的成长阶段，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

（一）发行人投资壹源堂的原因和必要性

1、发行人充分看好铁皮石斛和中药饮片的未来市场前景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显示，2014年我国铁皮石斛行业产量约1.4万吨，同比2013年的1.2万吨，同比增长了16.7%。根据预测，铁皮石斛行业产量将稳步增长，预计到2020年产量将达到2.25万吨。（资料来源：东吴证券-铁皮石斛种植行业分析研究报告）

中药饮片市场属于中药材的支柱之一。一直以来中药饮片的行业增速均快于中成药行业，所占行业比重也在不断提升当中。截止2015年底，中药饮片市场规模约1,700亿元，占医药工业整体收入比重为6.32%。未来随着中药饮片行业对政策受益更加明显，其行业比重有望提升，进一步缩小与中成药行业的差距。（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医药行业深度报告）

2、发行人拥有或储备了铁皮石斛种植加工和中药饮片的技术

发行人成立了英山石斛，通过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掌握了铁皮石斛种植加工技术。

对于中药饮片生产技术，发行人结合现有冷冻干燥技术，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中药饮片的生产技术。冷冻干燥技术在应用的过程中可以非常好的保证药材自身的外观、颜色和气味，同时其在应用的过程中也具有非常好的脱水性，可以将药物的有效成分分解和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水平，确保药用成分自身的活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大量用到冷冻干燥技术，对冻干技术有着深刻理解，有能力指导壹源堂开展名贵冻干饮片开发、生产工作。

3、发行人具备石斛种植的场所

英山县位于湖北省东部、大别山北麓，四季分明，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植被茂密，为众多中药材的繁衍生息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是英山石斛主要的自然分布区和理想的生长地、繁殖地。2014年3月2日，英山石斛与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约定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村委将位于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杜家墩大畈115.5亩土地租赁给英山石斛，用于中药材种植，租赁期限15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4、发行人具有将铁皮石斛和中药饮片产业化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销商渠道广阔，未来随着铁皮石斛种植和中药饮片产业化的大规模推广，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相关经销商渠道，实现产品的销售。

（二）发行人与股东乾瞻财富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壹源堂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股东乾瞻财富资金实力雄厚且专注于投资大健康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乾瞻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高雅萍	50,000	50.00
3	有限合伙人	蒋仕波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乾瞻财富专注于大健康行业的投资，除海特生物外，2015年5月还投资了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60万元，持有其10%股权。乾瞻财富的主要投资人蒋仕波和高雅萍夫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一直看好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产业化发展前景。2013年11月，高雅萍通过其控股的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进行了投资，寿仙谷主要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种植、生产和销售，并在寿仙谷首次公开发行以前持有其1.91%的股份。

乾瞻财富成为海特生物股东之后，与海特生物建立了较为深厚的互信关系，与海特生物一同看好铁皮石斛和中药饮片产业化发展前景。

在铁皮石斛种植方面，通过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的运营，发行人已经在铁皮石斛的优良产地英山县拥有了铁皮石斛专门的示范种植基地，且积累了一定的铁皮石斛种植经验；在铁皮石斛中药饮片生产技术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大量用到冷冻干燥技术，对冻干技术有着深刻理解，因此有能力结合现有冷冻干燥技术，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中药饮片的生产技术；在销售运营方面，壹源堂的股东之一杜汉武先生，在知名品牌“周黑鸭”有多年食品时尚化营销方面的成功运营经验，在壹源堂设立后主要负责销售和营销网络开拓工作。因此，乾瞻财富及其主要投资人在看好铁皮石斛和中药饮片产业化发展前景的同时，也看好壹源堂在种植、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前景。

2、发行人首次涉及中药饮片、健康食品行业，希望能够通过引入其他股东分散投资风险

对于发行人来说，一方面看好壹源堂在铁皮石斛和中药饮片方面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该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销售渠道截然不同，这也是发行人首次涉及中药饮片、健康食品行业，壹源堂的盈利能力尚有较大的不确定

性，为了减少初创时期的一次性投资的金额，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希望引入有一定资金实力且较为了解铁皮石斛和中药饮片行业的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壹源堂。经与多家投资机构协商后，最终乾瞻财富出于对壹源堂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的认同，同意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壹源堂20.62%，这是市场化谈判和协商的结果。

二、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杨国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研发人员杨国成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国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发行人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杨国庆属于发行人职工，除此以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研发人员杨国成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工商查询和杨国庆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未控制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发行人与杨国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了壹源堂、英山石斛的工商资料等、杨国庆出具的声明和访谈记录。

反馈意见十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控股股东三江源的历史沿革。**2006年**，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三江源**94.44%**的股权，请说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请结合转让方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说明该等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说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实际交付三江源使用。请结合**2006年**三江源对发行人的股份收购，说明上述零对价对股权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说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三江源股东期间的完整股权结构（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

【回复说明】

一、2006 年，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三江源 94.44%的股权，请说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请结合转让方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说明该等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2006年，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三江源94.44%的股权，请说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2006年，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希望通过一个新的平台来控制海特生物，因此收购三江源股权。2006年3月8日，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吴洪新、陈亚、陈宗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三江源前身）3,0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洪新1,296万元，陈亚972万元，陈宗敏792万元。由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因此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未对三江源出资，三江源自成立至2006年期间并无任何经营活动，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该股权转让符合商业逻辑。

2015年12月2日，吴洪新、陈亚、陈宗敏承担了补足三江源出资的义务。

（二）请结合转让方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说明该等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0
2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	20.00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子。

2、该等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6年3月8日，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吴洪新、陈亚、陈宗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3,0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洪新1,296万元，陈亚972万元，陈宗敏792万元。由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因此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未对三江源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2015年12月2日，吴洪新、陈亚、陈宗敏履行了补足三江源出资的义务。

同日，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请说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实际交付三江源使用。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由于法律限制原因未过户到三江源名下，三江源也未拥有或实际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并未交付三江源，三江源也未实际使用该处土地。

三、请结合 2006 年三江源对发行人的股份收购，说明上述零对价对股权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06年3月16日，东润时代、国都投资、湖北新航线分别与三江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东润时代将其在海特生物的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转让价款为2,500万元；国都投资将其在海特生物的1,18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转让价款1,180万元；湖北新航线将其在海特生物的3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转让价款300万元。

2006年4月13日，湖北新航线与三江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湖北新航线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9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三江源向湖北新航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300万元。

海特生物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第三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

吴洪新、陈宗敏、陈亚系把三江源作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股份收购，并不影响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出资进而零对价股权转让的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零对价对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说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完整股权结构（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三江源股东期间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0
2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均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江源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三江源合规证明，并访谈其法定代表人，查阅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三江源股东会决议、相关验资报告；海特生物的工商资料；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访谈记录。

反馈意见十二

请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向三江源租赁办公用房的原因、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未实际支付租金的原因。

【回复说明】

2016年6月16日，公司子公司壹源堂与三江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壹源堂租赁三江源81.51平方米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一年（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月租金0.5万元。

一方面壹源堂成立之初有在武汉市区租赁办公场所进行工商登记的需要，另一方面，三江源在武汉市武昌区拥有空置的办公用房，为了便于操作、减少寻找合适办公场所的时间，故壹源堂向三江源签订了租赁办公用房的协议。对此壹源堂已经出具了承诺，与三江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壹源堂向三江源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0.5万元每月，参考了同时期、同地段、面积相近、装修标准和配置类似的办公用房的租金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租金总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子公司壹源堂与三江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金支付时点为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由于该租赁尚未到期，实际尚未支付相关租金。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通过网络查询了类似办公用房的租金水平、查阅壹源堂和三江源的财务报告和相关档案。

反馈意见十三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华威生物的历史沿革、出资人、股东性质，说明华威生物改制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说明其股东武汉百美特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披露陈亚于2016年收购该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定价依据。

【回复说明】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华威生物的历史沿革、出资人、股东性质，说明华威生物改制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9日，公司原名为武汉华

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

（一）1992年10月成立

1992年9月3日，武汉工业大学作出《关于成立“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的批复》（武工大办字[1992]38号），同意成立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1992年9月15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的批复》（武新管企字[1992]250号）。同意成立武汉华威生物材料与工程开发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实体。行政关系隶属武汉工业大学。1992年9月26日，武汉工业大学产业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陈晓明同志任职的通知》（武工大产人字[1992]5号），决定陈晓明任武汉华威生物材料与工程开发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1992年10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华威生物材料与工程开发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武昌珞狮路14号，法定代表人陈晓明，注册资金5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生物医学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陶瓷材料及以上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兼营：本公司开发产品的销售（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注册号为30000003-7。

（二）1999年变更注册号

1999年3月16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将注册号变更为4201001270179。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注册号为4201001270179，经济性质为国有。

（三）2004年住所变更

2004年10月14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核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显示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

（四）2006年11月公司名称、公司性质变更

2005年12月6日，武汉理工大学向教育部提出《关于申请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报告》以及《关于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的报告》，2005年12月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出《关于同意确认武汉理工大学投资设立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确认武汉理工大学投资设立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武汉理工大学出资11500万元，占95.83%股份；武汉交通科技总公司出资500万元，占4.17%股份。

2006年9月6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向校产业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提交《企业改制申请报告》，10月25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

2006年9月，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作出《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改制方案》，9月6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作出《职工大会通过企业改制方案的决议书》，依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法》规定，按照学校关于校属企业改制工作实施的相关意见，特制定“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改制方案”，经由本企业职工大会讨论，一致同意本公司改制，并按该方案实施。

2006年10月18日，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2006]11号），批复如下：一、根据国家教育部《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文件精神，同意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经职工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二、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改制后企业投资情况：1、以公司改制时经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评估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44017.21元投入改制后企业。2、专利技术《生物可降解内固定骨螺钉及其配套的丝锥》（证书号第584318号）与发明专利《生物医用符合材料的复合与制备方法》（证书号第118652号）等两项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154

万元整，集团公司同意以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作价60万元人民币投入改制后企业，其中60%即36万人民币形成的股权归集团公司所有，40%即24万元人民币形成的股权奖励给技术持有人。3、根据上述两项合计，集团公司对改制后企业的总投入为净资产144017.21元与无形资产36万元之和，共计504017.21元，占改制后企业总股本2544000.00元的股比为19.81%。三、无形资产的奖励部分（24万元）形成的股权由技术持有人在本次工商变更时直接进行工商登记。四、企业改制后武汉理工大学不再是企业主管部门。五、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改制后企业全部承担。六、原企业的职工由改制后企业全部接收，并做好妥善安置。

2006年10月20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黄福龙、李世普和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黄福龙、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世普签署上述章程。

同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产生董事长、经理。

2006年10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鄂武）名变核内字[2006]第5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4日，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长信验字[2006]第012号），截至2006年10月23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4.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净资产出资14.4万元，无形资产出资60万元。

2006年11月22日，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开发公司在银行无贷款，无经济担保行为。

2006年11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龙	180.00	70.80
2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0	19.80
3	李世普	24.00	9.40
合计		254.4	100.00

（五）2010年注册号变更、主管部门变更

2010年4月23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420111000130362，主管部门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变更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

2010年4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2日，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庆荣签订《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项目挂牌号：02780092），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19.80%股权转让给韩庆荣，转让价格为38.30万元。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教育部批准，批准文号为教技发中心函[2012]113号。2012年11月14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龙	180.00	70.80
2	韩庆荣	50.40	19.80
3	李世普	24.00	9.40
合计		254.4	100.00

2012年11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7日，黄福龙、韩庆荣、李世普与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福龙将其在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韩庆荣将其在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5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世普将其在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2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黄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25.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福龙。同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96	90.00
2	黄福龙	25.44	10.00
	合计	254.4	100.00

2015年9月21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300000037L。

（九）2015年10月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2015年10月13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4.56万元、无形资产60万元、净资产14.4万元变更为货币214.56万元、净资产14.4万元。

2015年10月19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十）2016年3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29日，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陈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158.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亚。同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将主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医学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陶瓷材料及以上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黄福龙、陈亚、赵满岐，同意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宋强、杨坤、许剑芸。

2016年03月30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亚	158.06	62.13
2	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90	27.87
3	黄福龙	25.44	10.00
合计		254.4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威生物的股东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华威生物的改制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等规定。

二、说明其股东武汉百美特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武汉百美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龙	255.51	56.11
2	上海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0	17.26

3	郭辉	49.60	10.89
4	罗祥波	45.54	10.00
5	李世普	15.00	3.29
6	张云峰	11.15	2.45
合计		455.40	100.00

上海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新勇	5,880.00	34.59
2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7.65
3	富庶	2,320.00	13.65
4	韩毅	1,960.00	11.53
5	刘海南	995.00	5.85
6	杨玉秀	850.00	5.00
7	孙宝娟	800.00	4.71
8	王普	525.00	3.09
9	刘婧	500.00	2.94
10	王禹	170.00	1.00
合计		17,000.00	100.00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祥	600.00	60.00
2	王新武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因此，武汉百美特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福龙。

三、披露陈亚于 2016 年收购该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定价依据

华威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可吸收螺钉，可吸收螺钉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植入体内无毒性反应，其在体内降解符合生理过程，对骨组织的生长无明显的不良反应，对松质骨尤其是关节内骨折式一种理想的内固定物。可吸收内固定物的优点是无需二次手术，降低了医疗费用，减轻了病人的负担和痛苦，其次可吸收内固定物生物相容性好，对组织无刺激，能被人体100%完全吸收，在体

内缓慢降解，强度逐渐降低，最终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随着植入物的降解，反应逐渐转移至愈合的骨折面上，有利于骨密度的增加，防止骨质疏松，可克服骨折愈合后局部应力的遮挡和再骨折，此外可避免内固物的滑脱松动，金属腐蚀引起的组织刺激反应以及磁性影响。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陈亚看好其发展，因此收购该公司股权。

陈亚与武汉百美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定价系协商确定。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威生物工商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地走访了华威生物并访谈了华威生物相关人员，对陈亚进行了专项访谈。

反馈意见十四

关于技术转让。请发行人说明数次调整与正大天元之间技术转让价格的原因；鉴于技术转让合同由发行人与正大天元、圣日医药签订，发行人与正大天元单方面通过补充协议调整转让价格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正大天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由正大天元承担部分研发工作同时调减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等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原股东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数次调整与正大天元之间技术转让价格的原因

2002年4月11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元”）和北京圣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日医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了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时的处理方法：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进行解决，该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鉴于海特生物在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药品试生产期间，在扩大生产时发现依然有很多技术、工艺问题，正大天元无法解决。2004年10月20日，海特生物和正大天元经过协商，将技术转让款调整为3,600万元，减少的400万元用于海特生物自行提高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中的工艺技术问题；2004年11月28日，鉴于在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扩大生产中的问题依然无法解决，海特生物与正大天元经过友好协商，确认技术转让款由最初4,000万元调整为1,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大天元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相关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后，在扩大生产时依然有很多技术、工艺问题，正大天元无法解决，经友好协商，将技术转让款最终调整为1500万元，符合商业实质。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II》、《协议》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正大天元和圣日医药相关人员。

二、发行人与正大天元通过补充协议调整转让价格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002年4月11日，海特生物与正大天元和圣日医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在上述合同中约定：

“十四、丙方（圣日医药）同意乙方（正大天元）向甲方（海特生物）进行该项目技术转让并保证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不得就该项目对外技术转让。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乙方作为转让方并代表丙方的所有权益，而对本合同书的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根据上述协议，正大天元代表圣日医药的所有权益，签订和履行相关合同。

综上，在后续补充合同中，正大天元作为转让方并代表圣日医药与海特生物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大天元作为转让方并代表圣日医药与海特生物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调整转让价格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II》、《协议》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正大天元和圣日医药相关人员。

三、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正大天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由正大天元承担部分研发工作同时调减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正大天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委托研发时，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力康”）设立于2000年3月。现更名为“北京慧康人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兴和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北京慧康人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2日）；技术开发。

委托研发期间，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王润星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在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海特生物股东，持有海特生物31.67%的股权。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持有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8%和21%的股权。同时，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研发时期，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存在关联关系。

2、正大天元、圣日医药与北京欧力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大天元、圣日医药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特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慧康人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正大天元相关人员。

（二）正大天元承担部分研发工作同时调减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02年11月29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合同》；2003年3月12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北京欧力康开展“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活性与含量检测方法的研究”，研究费用500万元（部分研究工作交由正大天元完成，北京欧力康向正大天元支付100万元，同时减少发行人向正大天元支付的技术转让价格100万元）。

上述合同约定的部分交由正大天元承担的研发内容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活性成分的研发。正大天元在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活性成分的研发领域具有优势，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正大天元协商，约定将这一部分研发内容交由正大天元完成，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正大天元付款100万元，同时抵减发行人向正大天元支付的技术转让款100万元。

上述协议内容为海特生物、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正大天元三方协商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正大天元不存在关联关系；正大天元在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活性成分的研发领域具有优势，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正大天元协商，约定将这一部分研发内容交由正大天元完成，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正大天元付款100万元，同时抵减发行人向正大天元支付的技术转让款100万元；上述协议内容为海特生物、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正大天元三方协商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II》、《协议》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正大天元和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三）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无形资产原值4000万元计算过程

发行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4,00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性质	对价（万元）
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圣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技术转让款	1,400.00
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	500.00（其中100万元支付给 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	800.00
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	1,300.00
合计	-	4,000.00

发行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通过技术合同转让、委托研发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4月11日，海特生物与正大天元和北京圣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海特生物向正大天元购买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技术，技术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2002年5月2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02Sb0044）批准同意转让方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的新药技术转让给海特生物，并核发了新药证书副本（证书编号：国药证字S20010049）；2004年7月15日，海特生物与正大天元签订《补充协议》，鉴于海特生物已向正大天元支付1,200万元，对前述转让余款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海特生物尚需向正大天元支付2,800万元；2004年10月20日，海特生物与正大天元签订《补充协议II》，约定转让款余款减少为2,400万元；2004年11月28日，海特生物与正大天元签订《协议》，约定正大天元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技术转让给海特生物的最终价格为1,500万元。

2、2002年11月29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合同》；2003年3月12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活性与含量检测方法的研究”，研究费用500万元（部分研究工作交由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同时减少发行人向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转让价格100万元）。

3、2004年12月23日，海特生物与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NGF技术研发协议》，约定由海特生物委托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收率、稳定性、去病毒工艺研究工作”，研究要求包括NGF纯度为98.00%时，收率为每对颌下腺NGF收率不低于20ug，比活性 ≥ 45 万Au/mgNGF，建立一套完整去病毒工艺方法，委托价格1,300万元。

4、2004年12月26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合同》，海特生物委托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中非目的蛋白的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成品中非目的蛋白的种类、结构分析、定量控制等，研究费用800万元。

综上，发行人通过技术合同转让和委托研发的方式取得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4,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技术合同转让和委托研发的方式取得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4,000万元，计算结果准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II》、《协议》等，访谈

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正大天元、圣日医药、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四、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等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原股东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一）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等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熟度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优势	具体来源
1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病毒灭活工艺	成熟	专利：用有机溶剂病毒灭活法制备鼠神经生长因子的工艺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	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制备方法	成熟	专利：利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制备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方法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	非专利技术：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
4	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	非专利技术：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生产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5	凝血酶冻干粉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	非专利技术：凝血酶冻干粉生产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发行人除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为引进吸收消化外，其他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原股东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二）发行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存在委托关联方研发的情形

1、发行人委托了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部分研发工作

发行人从2002年开始与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一类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圣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技术转让

的方式取得了新药证书副本，并通过委托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继续研究、并通过持续研究的方式形成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部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研究工作具体如下：

（1）2002年11月29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合同》；2003年3月12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活性与含量检测方法的研究”，研究费用500万元（部分研究工作交由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同时减少发行人向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转让价格100万元）。

（2）2004年12月23日，海特生物与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NGF技术研发协议》，约定由海特生物委托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收率、稳定性、去病毒工艺研究工作”，委托价格1,300万元。

（3）2004年12月26日，海特生物与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科研开发合同》，海特生物委托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中非目的蛋白的研究”，研究费用800万元。

2、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研发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研发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力康”）成立于2000年3月，现更名为“北京慧康人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兴和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北京慧康人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2日）；技术开发。

委托研发期间，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王润星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在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海特生物股东，持有海特生物31.67%的股权。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亚派克先后持有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8%和21%的股权。同时，亚派克持有北京欧力康65%的股权。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研发时期，北京欧力康与海特生物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研发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世纪”）现更名为“北京环球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

委托研发期间，环球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陈亚 ^注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注：2010年10月，陈亚将其持有的环球世纪股份转让给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期间，环球世纪与海特生物为陈忠云等家族成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委托研发期间环球世纪与海特生物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等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发行人除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为引进吸收消化外，其他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发行人从2002年开始与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一类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正大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圣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了新药证书副本，并通过委托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环球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继续研究、并通过持续研究的方式形成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发行人在引进吸收上述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时，与相关方签署了协议，相关权利义务清晰完整，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发行人，与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球世纪两家关联公司从事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与相关方签署了协议，相关权利义务清晰完整，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II》、《协议》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正大天元、圣日医药、北京欧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球世纪相关人员。

反馈意见十五

请按照一次反馈意见5（2）的要求披露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金路捷）	76,631.05	99.96	67,581.02	99.93	54,523.90	99.69
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	-	-	36.30	0.05	13.25	0.02
凝血酶	-	-	11.06	0.02	139.64	0.26
其他	27.92	0.04	-	-	15.80	0.03
合计	76,658.97	100.00	67,628.38	100.00	54,69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金路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9%、99.93%和99.96%。

发行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获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一类新药证书，最早于2003年由公司获准生产，保护期至2013年9月27日。保护期之后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收入分别为54,523.90万元、67,581.02万元和76,631.05万元，保持稳步增长。

目前市场上仅四家生产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的企业，四种产品为恩经复、苏肽生、丽康乐及公司的金路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尽管发行人主导产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已过新药保护期，但是由于恩经复、苏肽生、丽康乐及公司的金路捷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也越来越被终端医院、医生和患者熟悉，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保护期届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主要产品金路捷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路捷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路捷	142.81	141.64	136.84
-----	--------	--------	--------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金路捷平均价格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导产品金路捷平均价格逐年上升的原因为：全国各地、省内各市县药品招投标价格的不一致导致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区域性差异，近年来销售单价较高区域的销售金额占整体销售收入金额比例有所增加；加之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配送商）+合作推广商”模式的推行，发行人逐步在各销售区域提高产品出厂单价，随着高出厂价区域覆盖范围的扩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金路捷产品各区域招投标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金路捷在西南、东北、华北地区的招标中标价较经济发达地区高，西南、东北、华北区域的中标价一般为186元左右，但浙江、福建等华东区域的中标价一般为158元左右。随着发行人在西南、东北、华北等地区销售的逐步扩大，招投标价格高的区域占比增加，因此平均单价呈小幅上升。

（二）发行人主导产品金路捷平均价格逐年上升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是考虑市场情况、药品推广情况、同行业竞争情况、成本情况等综合因素，在年度各省招标时确定各省的中标终端价格，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价空间，经销商按照不高于终端中标价格再销售给终端医院。

随着《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发布实施，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将逐步退出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将承担“两票制”推广的主要推动者一方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形成以市场定价为主的价格，发行人价格主要以市场定价为主形成，不由政府主导定价，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而下降；另一方面，继续加大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配送商）+合作推广商”模式的推广，存在适度提高出厂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主导产品金路捷平均价格在未来逐年上升不具有可持续性，将根据未来的竞争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而有稍许波动，但总体价格将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保护期至2013年9月27日，保护期之后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收入分别为54,523.90万元、67,581.02万元和76,631.05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单价亦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区域单价的不一致和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配送商）+合作推广商”模式的推行，发行人逐步在各销售区域提高产品出厂单价，随着高出厂价区域覆盖范围的扩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上升。

【核查情况】

1、获取报告期内全国主要地区产品招投标政策、价格，分析招投标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

2、获取报告期内产品出厂单价区域分布情况，分析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配送商）+合作推广商”模式、非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配送商）+合作推广商”模式在区域中销售额占比情况、平均单价水平及变动趋势。

反馈意见十六

请结合子公司英山石斛所租赁土地的用途、年限，说明该等租赁的合规性。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所租赁土地的用途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定：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英山石斛租赁土地用于种植铁皮石斛，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所租赁土地的年限

《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村民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村民承包该土地的期限为2005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而2014年3月，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村民与英山石斛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该土地流转租赁期限为15年，即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英山石斛租赁土地用于种植铁皮石斛，土地租赁年限为15年，在出租方承包剩余期限内，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

三、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所租赁土地履行的程序

《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英山石斛该租赁行为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得到英山县雷家店镇人民政府、英山县国土资源局和农业局批准。

英山石斛所租赁土地履行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山石斛所租赁土地的用途、年限、程序均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了英山石斛负责人、老鹤冲村村委人员、雷家店镇国土部门，查阅了老鹤冲村村委会与英山石斛签订的《农村土地租赁经营权流转合同》、村民与英山石斛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查阅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英山县设施农用地审核申报表》。

反馈意见十七

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临时用工的法律性质，该等用工方式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复说明】**一、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临时用工的法律性质为非全日制用工。****（一）《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英山石斛采用就近招聘当地农民，以非全日制用工方式雇佣临时工，工时价格在10-12元/小时左右。2014-2016年，发行人临时用工情况为：297.25（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125.98（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210.66（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

本所律师认为英山石斛临时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英山石斛未与临时用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订立口头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二、英山石斛临时用工情况

2014-2016年度，英山石斛临时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人数（人）	37	100	182
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	210.66	125.98	297.25
支付的薪酬总额（元）	77,943	125,981	540,996

注：上述临时工工资均是通过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况。

从上表可知，英山石斛临时用工总人数较少，薪酬总额较低，且逐年减少。另外，临时用工平均工时也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临时用工的法律性质为非全日制用工，该等用工方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英山石斛临时用工的工时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劳动合同法》。

反馈意见十八

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一）君和企业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7,751.6280万元，向君和企业发行1,592,719股，并修订公司章程。2015年6月，君和企业与海特生物签订《增资合同》，以17.58元/股的价格认购海特生物1,592,719股。

武汉市商务局于2015年6月29日发文（武商务审[2015]229号）批准海特生物

增加注册资本，向君和企业发行1,592,719股的行为，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4日，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君和企业投资缴纳的出资款2,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92,719元，增加资本公积金26,407,281元。截至2015年7月24日，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751.6280万元。

君和企业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英文名称：GRAND WORK ENTERPRISES LIMITED，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地址为：22nd Floor, Hang Lung Center, 2-20 Pater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kong。目前君和企业的两位董事分别为邓朗星和张家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君和企业的唯一股东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Berita Limited，Berita Limited的唯一股东为Chan Tan Ching Fen 女士。Chan Tan Ching Fen 女士系英国公民，持有英国护照（护照号：514954***）。

（二）乾瞻财富

2015年7月，武大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420万股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由乾瞻财富以网络竞价方式竞得。2015年8月28日，乾瞻财富与武大资产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11,458万元收购武大资产持有的发行人420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第221号）认定的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7,521.2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武汉市商务局于2015年10月13日发文（武商务审[2015]371号）批准武大资产将海特生物420万股股份转让给乾瞻财富的行为，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乾瞻财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及股东”之“2、现任股东”。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1、海特生物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2、君和企业和乾瞻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香港网上查册中心查询，君和企业和乾瞻财富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反馈意见十九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回复说明】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海特生物的董事为陈亚、吴洪新、夏汉珍、陈煌、孙庆桥、KEVIN KAIJUN LI、李长爱、陈勇、青松，其中李长爱、陈勇、青松为独立董事。

2015年9月10日，孙庆桥、KEVIN KAIJUN LI两位董事提交了辞职申请，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提名朱家凤、叶崑涛为公司董事。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家凤、叶崑涛为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九位董事中仅有两位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陈亚为总经理，李汝霖为副总经理，陈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汉珍为财务总监，没有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

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特生物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

反馈意见二十

请说明北京沙东委托海特生物生产CPT临床药品，该关联交易协议2014年签订，2016年才披露的原因；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回复说明】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北京沙东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向北京沙东提供CPT临床研究用样品的加工服务。2016年公司收取委托加工费用为746,000.00元，确认不含税收入637,606.84元。

一、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

由于北京沙东研制的CPT新药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三期临床试验批件（2012L02742），需要制备一定数量的样品，包括CPT制剂和安慰剂等，供临床研究使用，鉴于海特生物已经通过国家药监部门认证并拥有获得GMP证书的生物制品制剂生产厂房，和按GMP管理的基因中试车间，经双方协商，于2014年10月30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北京沙东利用海特生物拥有的按GMP管理的车间，进行发酵、纯化和原液制备；海特生物代北京沙东进行灌装、冻干、贴签和包装。

因三期临床试验的数据所反应的是当时的工艺、规模和场地所生产的产品（临床样品）的临床药效和安全性状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于该数据作出批准该产品上市。为保证产品上市时制备出来的产品具有三期临床试验一样的疗效和安全性，保证其产品质量与三期临床样品一致，因此，三期临床样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生产场地，最好与生产上市时的工艺、规模和场地一致。即按照行业惯例，药品研发具有“三不变原则”：最终工艺、最终规模、最终场地的三不变原则。根据海特生物和北京沙东的规划，CPT新药研发成功并获得相关生产批件后，由海特生物进行生产和产业化，故三期临床的样品，

有必要由海特生物提供，以确保三期临床试验的数据所反应的是海特生物的工艺、规模和场地所生产的产品（临床样品）的临床药效和安全性状况，同时保证符合药品研发的“三不变原则”。因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该关联交易在 2016 年披露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

北京沙东向海特生物采购CPT新药临床试验样品从2014年开始发生，但由于各年度金额较小，故相关销售在2016年下半年进行了统一结算，所以在2016年度进行了披露。

按照《委托加工合同》，CPT新药临床试验样品的生产过程分成三个阶段，即发酵阶段、原液生产阶段和冻干包装阶段，北京沙东支付海特生物的费用按以下标准据实结算：发酵按每罐（500L发酵罐）贰万贰仟元计算，原液生产按每罐贰万元计算，冻干包装按每批贰万叁仟元计算。由于该临床试验样品，在市场上没有相同品种的交易，故无法获得相关市场价格，该交易定价主要考虑海特生物发生的成本进行定价，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沙东委托海特生物生产CPT三期临床样品符合药品研发的“三不变原则”，具有必要性；由于该临床试验样品，在市场上没有相同品种的交易，故无法获得相关市场价格，该交易定价主要考虑海特生物发生的成本进行定价，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北京沙东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相关的销售记录和会计凭证，查阅了北京沙东CPT新药的三期临床试验批件，对海特生物和北京沙东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申林平

于绪刚

于绪刚

吕晨葵

吕晨葵

赵 宇

赵 宇

2017年5月2日